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Central China Real Estate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2)

**須予披露交易的
澄清公告**

茲提述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刊發有關本公司、百瑞信託及建業煤化於同日訂立的增資協議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於該公告「訂立增資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鄭州土地的總建築面積應為約250,179平方米，而非約603,000平方米。

承董事會命
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胡葆森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胡葆森先生及閆穎春女士；非執行董事林明彥先生（替代董事：羅臻毓先生）、廖茸桐先生、胡勇敏先生及李樺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石麟先生、王石先生及辛羅林先生。

* 僅供識別